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屬於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而會(a)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的人士；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刊發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登記。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結束。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即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28,947,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
- (ii)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向Biologics Holdings借入合共28,947,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及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8,947,000股額外新股份，以促使向Biologics Holdings退還借入的28,947,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結束。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即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28,947,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
- (ii)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向Biologics Holdings借入合共28,947,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及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8,947,000股額外新股份，以促使向Biologics Holdings退還借入的28,947,000股股份。

有關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